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申购新股未收到"提醒"致弃购

律师:除非有特别约定否则很难索赔

据《证券时报》报道,深交所此前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以来上市的次新股股价与2016年相比,平均最大涨幅从609%降至381%,平均连续涨停天数由14.31天减至10.4天。

诚然,2017年新股上市之后的平均表现不及此前,但是如果能够成功申购到新股,依然能够获得不错的收益。正因为如此,才会有众多投资者非常热衷于新股申购。不容忽视的是,也有一些新股遭遇"弃购",投资者弃购的原因也是五花八门。有的投资者将弃购的原因归咎于证券营业部没有及时发送短信提醒,以至于自己没能及时认购缴款,并欲向证券营业部索赔。

新股申购引发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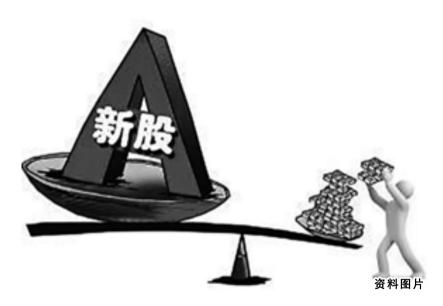
王刚(化名)是一位资深投资者,酷爱短线操作的他在这些年中亲身经历了股市的起起伏伏。从2016年开始,王刚发现自己在二级市场中操作的难度越来越大。"感觉市场中的'玩法'发生变化了,以前的一些操作手法现在不灵光了。"王刚说。

为了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在没有十足把握的情况下,王刚开始减少操作频率,与此同时开始积极参与新股申购。

据王刚介绍,其所开设股票账户的证券营业部,在每个交易日的早晨都会通过微信和手机短信等方式提醒当日申购的新股信息。"现在的证券营业部都会对此进行提醒,已经成为了非常普通的日常服务。"王刚说,经过一段时间之后,自己习惯了每天查看证券营业部的短信提醒进行新股申购,如果中签则根据短信认购缴款。

2017 年四季度, 王刚依然每 天根据证券营业部的短信提醒申购 新股。一次偶然间, 王刚发现自己 在 2017 年四季度曾中签一只新股, 但是因为没有收到证券营业部发送 的认购缴款短信提醒, 导致自己出 现"弃购"。

"我之所以会'弃购',完全是因为证券营业部的工作人员没有及时发送短信造成的,理应根据这只新股上市之后的涨幅赔偿我的经济损失。"王刚认为。不过证券营业部的工作人员坚持表示,已经发送了短信提醒,但是不清楚王刚为何没有收到短信。而且证券营业部只是义务提供这项提醒服务,至于



王刚是否按时进行新股申购并认购 缴款,与证券营业部并没有直接关 系,证券营业部也不承担任何责 任。

投资者胜诉可能较小

"王刚能否索赔,要看他和营业部是否就营业部未通知到中签客户必须赔偿客户预期利益损失有相应的约定。如果没有相应的约定,投资者起诉索赔胜诉的可能很小。而且预期利益损失的金额可能也会存在较大争议。"广东奔犇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国华律师解释,投资者要求营业部赔偿损失,一般是因为营业部违反法定义务或者约定义

目前我国并无强制性法律规 定,证券营业部必须就中签情况通 知中签客户。所以,只能看他们之 间是否有相应的约定。

刘国华律师看来,如果双方约 定证券营业部必须就中签情况通知 到中签客户,否则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那么营业部是需要赔偿的,但 赔偿金额可能也会存在较大的争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王刚未缴款,并不存在实际 损失,更多的是缴款后新股在二级 市场股价上涨的预期利益损失。"

刘国华律师说,由于各个公司情况不同,新股上市后,股价走势区别巨大。而且,由于股价有波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价位卖出,盈亏情况也并不一致,故预期利益损失的计算可能也会存在较大争议。

总之,如果没有特别约定,王 刚欲通过法律途径向证券营业部进 行索赔,胜诉的可能性非常小。

刘国华律师提醒,投资者申购 后,必须注意自己是否中签,如中 签应及时缴款。

根据《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根据该规定,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申购。深交所也有类似的规定。

所以,参与打新的投资者最好平时在自己的账户里预留一定的现金,避免发生中签却未及时缴款的"非剧"

另外,目前券商之间争夺客户的竞争也非常激烈,证券公司也应尽量完善交易软件,便于客户申购新股,查询是否中签,尽量采取短信、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中签的客户,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投资者也可以尽量选择在服务优良的证券公司开户。 (孙宪超)

就餐被收 17 元筷子费

律师:饭店有义务提供餐具

据《华商报》报道,李先生怎么也没想到,到饭店吃饭,筷子是收费的,对此他十分不满:这是强制消费吧?

投诉:

每双筷子要收1元

李先生向记者反映,正月初五晚上,他在文艺路十字附近的三原老黄家饭店订了两桌饭,总共17个人,结账时,看到小票上一栏写着"筷子17元",他问服务员,服务员说筷子都是袋装的一次性筷子,一双1元。

"第一次遇到吃饭筷子要收钱,如果不用筷子,是不是要我手抓着吃?"李先生说,他让服务员把经理找来,经理后来拿了两包蓼花糖表示歉意,但李先生认为,事情不能这么看,"如果开始就告诉我筷子要收费,可能我就会选择吃与不吃。"李先生说,吃完饭他看了账单才发现筷子是收费的,他认为这是强制消费。

调查:

免费筷得再三要求

2月21日中午,记者来到该饭店,吃饭前,记者就看到桌上摆放着包装好的消毒碗碟,旁边放一个绿色塑料袋密封的筷子,摸上去里面应该还有湿巾、牙签等物。筷子正面摆放着,很容易能看到正下方标注的"工本费:1元"字样,但如果大家聊天无人注意筷子,可能就会忽略。

坐定后,服务员一直没有介绍 说筷子要收费,直到记者问有无免 费消毒筷时,服务员第一次的回答 也是"没有,全部都是收费的"。 在记者再三要求下,服务员才去寻 找并送来了不是密封但标有消毒字 样的筷子。

据该店服务员介绍,店里使用收费筷已经很久了。记者随机询问了几位就餐人,一位老人对此很不满,说吃饭筷子都要收费了,是不是以后上菜的盘子也要收钱?而老人的老伴很释然,"人家这样的筷子也是要成本的,而且消毒有保障。"

在问询的几人当中,有些是老顾客,因为经常来,对此已习以为常,但其中有两位第一次来的顾客表示,筷子、牙签、纸巾、水杯,都应该是饭店的必备品,收费不应该。

律师:

提供餐具是义务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 人赵良善律师认为,饭店为顾客就 餐提供筷子等餐具,是其提供服务 的必备条件,也是饭店履行服务合 同义务的附随义务,故饭店不应对 筷子另行收费。

本事件中,饭店未提前告知顾客,也未标注在餐厅的显著位置,视为霸王条款或商家的单方默认附加条款,根据《餐饮、修理业价格行为规则》的规定: "餐饮服务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经营者不得收取任何名目的价外服务费或以其他形式价外加价"。

中消协也曾明确表态: "餐饮企业有义务为消费者提供消毒合格的餐具,并承担相应的消毒费用,不得将此转嫁给消费者。"所以,饭店另行收取餐具费用不符合法律规定,其行为应属无效,应将该笔费用退还给顾客。 (苗巧颖)



租房预交 500 元 不租能否退要看是"订"还是"定"

据《东方卫报》报道,不久前,外地来南京工作的张先生打算租房,在和房东协商租金的时候,房东表示租金每月1300元。并称如果是一次性付全年房租,可以优惠100元。

想着"每月能少100元租金" 已经很不错了,张先生支付了500 元定金,并约好了尽快与房东签租 住合同。

可在双方签合同的时,房东表示他所说的"优惠"是在全年总租金上减少100元,并不是张先生所想的每个月都减少。协商不成,张先生也不打算再租这处房了。事后

张先生想起,自己已经付了定金。 为了解自己能否要回这 500 元钱, 张先生特地前来咨询。

针对张先生的情况,江苏圣典 律师事务所主任贾政和律师表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当 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主合 同担保的,给付定金的一方拒绝订 立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 受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合同的,应 当双倍返还定金。

贾政和律师认为,首先,张先 生需要明确他支付的到底是"定 金"还是"订金",因为这两种情 况的法律概念完全不同的。"一般情况下,出租人收到款项后都会出具收条,收条可以明显看出是哪一个'ding'字。"贾政和律师说。"定金"是指在合同订立或者履行前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或者代替物作为担保的担保方式;而"订金"则不具有明显的担保性质,一般仅作为预付款。当事人一旦交付订金,一方不履行合同债务时,不发生丧失或者双倍返还的后果。所以,如果张先生交的是订金是可以主张要回的。

此外,根据《担保法》第九十 条规定,"定金"应当以书面形式 约定。张先生支付了500元,但不知其是否以书面形式进行约定。"如果张先生与房东未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约定,那么即便张先生支付了500元定金,定金合同也不能生效。这种情况下,这500元应当要求房东返还。"贾政和律师说,反之,如果张先生与房东采用了书面形式进行约定,那么定金合同从张先生交付了该500元定金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后续适用"定金罚则"。

贾政和律师认为,如果张先生 确定交的是定金,且形成了书面定 金合同,该定金属于立约定金的一 种,适用定金罚则。根据张先生的表述可以看出,在与房东沟通过程中,房东对房租具体数额表述含糊,给张先生造成误解,导致合同最终无法订立。"我建议张先生搜集一些双方磋商时的相关证据,证明是房东的原因导致双方无法订立租房合同,而并非是张先生主观拒绝订立合同。这种情况下,作为收受定金的一方,房东应当 500 元双倍退还给张先生。"贾政和律师说。

贾政和律师提醒,在订立法律关系的时候,是"定金"还是"订金"一定要谨慎适用,以防日后无法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